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辽宁新玛特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
及长沙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两项募投影院项目股权出售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辽宁新玛特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和长沙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上市募投项目。鉴于上述两项目的运营现状，我们认为，对两项目的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品质、切实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对项目的评估结果审慎合理，对该转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武平先生

洪剑峭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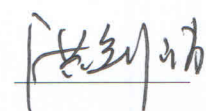
吕巍先生

2017年9月15日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武平先生



洪剑峭先生

吕巍先生

2017年9月5日